

#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港政办〔2017〕164号

---

##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光伏发电扶贫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化工业园区，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山腰盐场、石化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总公司、水利水务公司：

《泉港区光伏发电扶贫项目实施方案》经第10次区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泉港区光伏发电扶贫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扶贫开发工作要求，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实施光伏发电扶贫工作的意见》（发改能源〔2016〕621号）精神，做好光伏发电扶贫项目的推广工作，以产业项目带动发展村集体经济，为打赢我区脱贫攻坚战增添新的力量，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重要指示，创新扶贫开发工作机制，大力实施科学扶贫、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建立政府补助、社会帮扶等多种途径相结合的资金筹措机制，探索村级光伏电站整体联动推进的扶贫模式，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贫困户家庭收入，加快扶贫对象脱贫致富步伐。

## 二、目标任务

（一）力争全区 20 个贫困村每村至少建设 1 座村级光伏电站且各村总装机容量不少于 50 千瓦。

（二）力争全区有条件、自愿申请建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每户建设 1 座户用光伏电站且装机容量不少于 3 千瓦。

（三）鼓励支持一批有条件建设的非贫困村（居）自愿建设村级光伏电站，且每村总装机容量不少于 50 千瓦。

### 三、安装场地

(一) 村级光伏电站建设应符合本地城乡规划，主要利用村委会、老人协会、学校等公共场所适合用于架设光伏发电设备的屋顶，尽量不占用农用地（独立用地需报市级以上发改部门审批）。

(二) 贫困户户用光伏电站可以利用自家屋顶建设。

### 四、资金筹措

(一) 建设资金采取各村、贫困户自筹及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补助、帮扶单位支持等办法筹集。

(二) 20 个扶贫开发重点村建设光伏项目的，区财政按项目设计实际总额的 7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 非贫困村（居）建设光伏项目且总装机容量不少于 50 千瓦的，区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镇（街道）财政配套 10 万元。

(四) 按照“就近、方便”的原则，项目实施村必须将本村及周边村贫困户户用光伏电站纳入统一管理建设，经验收合格后由电力公司并网收购并签订售电合同。对纳入村级光伏电站统一管理的贫困户户用光伏电站按项目设计实际总额的 7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 万元，且按 0.3 万元/户的标准给予管理户用光伏电站村一次性补助。

### 五、实施步骤

(一) **宣传摸底阶段。**在区光伏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

下，区扶贫办牵头组织调查摸底，确定拟建设的村（居）、贫困户，制定具体方案，同时，召开镇（街道）、各村（居）主干会议，广泛征求意见。镇（街道）、村（居）要成立相应的机构，召开动员大会，宣传产业政策、产业特点，明确责任和任务；对严格按照程序申请、审核的贫困村（居）、贫困户优先给予安排落实。

**（二）申请、审核、复核阶段。**由村（居）向区发改局备案后，执相关材料到国家电网营业窗口申请并网并经所在镇（街道）审核后，报区扶贫办复核。户用光伏电站无需报区发改局立项，验收并网后由国网泉州供电公司每季度汇总一次代为备案。

**（三）设备安装、调试、并网发电阶段。**在项目备案后，由各村（居）按照《泉港区农村集体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规定》（泉港政办〔2017〕117号）进行设计、财审和公开招投标，也可以按规定与有关资质的光伏企业合作。在保证安全与质量的前提下，选择符合资质条件的光伏发电安装企业。项目安装完成后，中标的安装企业要对光伏发电设备进行日常管护，对安全注意事项进行培训、发放维护手册。然后，再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试、并网发电。

## 六、运营管理和补贴结算

**（一）运营管理。**各村（居）在项目中标后必须与安装企业签订包括贫困户在内的光伏发电项目安装及日常维护相关协议，

以确保光伏电站能安全、正常供电。相关协议要分别事先抄送区扶贫办、区发改局、国网泉州供电公司审核把关后方可实施。

**(二)政策补贴和收益结算。**并网后的光伏项目由国网泉州供电公司按季度结算，并向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报送数据，获书面审核意见且收到补贴资金后，由国网泉州供电公司向并网光伏项目业主单位转付政策补贴资金。

**(三)资金拨付。**光伏电站经国网泉州供电公司验收合格并网发电后，由村（居）所在镇（街道）向区农林水局申请拨付扶贫资金，经区扶贫办、财政局现场核实后下达补助资金。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光伏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加强对光伏发电扶贫项目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成员由区发改局、扶贫办、财政局、各镇（街道）、国网泉州供电公司相关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区扶贫办，负责综合协调和督查落实等日常工作。项目建设所在镇（街道）、村（居）要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村（居）委会主干任组长的光伏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领导，统筹协调，落实项目的实施及推进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区直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合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区扶贫办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并负责起草实施方案、扶贫项目资金安排、项目建设调度推进；区发改局负责项目备案等工作；区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筹措、整合及政府采

购、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国网泉州供电公司负责接入系统方案制定、选择并网方式、并网验收，负责安装关口计量和发电量计量装置、抄表和补贴资金结算。

**（三）强化考核考评。**把光伏发电扶贫工程作为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扶贫开发工作重要内容，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各镇（街道）要科学安排，把握政策，精心组织，推进落实，把实事做实，好事办好。

**（四）强化督促检查。**区光伏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人员不定期开展工作督查，加快推进，确保完成目标任务。严格要求项目审批单位按政策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审批。严格财政补助资金的审核和管理，对以弄虚作假等行为非法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项目业主，依法予以处理。

---

抄送：区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国网泉州供电公司。

---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1日印发

---